

ICS 65.020.40

B 6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512—2015

中国森林认证 联合认证审核导则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Audit directive on group certification

2015 - 10 - 19 发布

2016 - 01 - 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联合认证审核原则及方法	2
5 联合认证审核验证方法	2
5.1 联合认证组织者审核	2
5.2 联合认证参与者审核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晓东、陈光、胡延杰、徐斌、陆诗华、刘美丽、陈欢欢、李伟克。

中国森林认证 联合认证审核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开展森林经营联合认证审核应遵循的原则、审核方法、联合认证体系文件要求的验证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认证机构依据GB/T 28951-2012、LY/T 1878-2014，进行森林经营联合认证的审核与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LY/T 1878-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3 术语与定义

GB/T 28951-2012、LY/T 1878-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联合认证 group certification

对由多个森林经营主体联合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进行的认证，以证明其是否实现了森林可持续经营。

3.2

联合认证参与者 group certification member

自愿参加联合认证，具有在边界明确的森林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合法权利，能够按照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要求，开展营林活动的森林经营者，也称为成员。

3.3

联合认证组织者 group certification entity

代表所有联合认证参与者，确保其在申请认证的森林中所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森林可持续经营要求，以及联合认证体系文件要求的企业、公司或行业协会等。

3.4

联合认证组织 group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为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并进行联合认证，由参与者组成、组织者所代表的组织。

3.5

内部审核 internal audit

联合认证组织者通过聘请有资格的内审员或相关咨询机构专家，针对GB/T 28951-2012和联合认证体系文件要求对内部进行的审核。通过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并组织整改，形成内审报告，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评价。

4 联合认证审核原则及方法

联合认证的审核除对森林经营进行审核外，还要针对联合认证组织者和参与者的职责要求进行审核。其审核原则和方法与LY/T 1878-2014 的规定相同。

5 联合认证审核验证方法**5.1 联合认证组织者审核****5.1.1 联合认证组织者的总体要求和验证方法**

5.1.1.1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是能够独立行使法律义务的法律实体。

验证方法：查阅受审核方提供的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5.1.1.2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履行相关的法律义务，缴纳相应税费。

验证方法：审阅受审核方提供的税务登记证，缴费票据证明，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5.1.1.3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代表联合认证参与者提供书面承诺，该承诺书应由联合认证组织的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保证符合中国森林认证森林经营标准及联合认证体系文件的适用要求。

验证方法：查阅所提供的遵守中国森林认证森林经营标准及联合认证体系文件要求的公开承诺书。

5.1.2 联合认证组织者的职责要求和验证方法

5.1.2.1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根据认证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制定涵盖本标准所有适用要求的森林经营联合认证管理体系文件。

验证方法：查阅所提供的联合认证管理体系文件，如“森林经营联合认证管理手册”。

5.1.2.2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基于管理体系的人员和技术能力，确定联合认证组织的规模，即最多参与者数量。

验证方法：查阅所提供的关于最多参与者数量确定原则和依据的程序文件。

5.1.2.3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熟悉联合认证的体系文件要求，确保参与者能在统一的经营管理要求下开展营林活动，并接受集中管理与内部监督。

验证方法：审阅联合认证组织者所制定的联合管理体系文件，如“森林经营联合认证管理手册”等，

其中是否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组织者及参与者的权力和义务等。

5.1.2.4 组织者应任命一个管理者代表，该代表有权利和义务使联合认证组织达到本标准的适用要求。

验证方法：审阅管理者代表的姓名及任命文件。

5.1.2.5 应明确联合认证组织者和参与者之间关于森林经营活动的职责划分，并清晰地写在联合认证管理体系文件里。

验证方法：审阅联合认证管理体系文件中组织者和参与者之间关于森林经营活动职责划分的内容，如采伐、更新造林、化学药品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森林保护和监测等。

5.1.2.6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明确体系文件中各个程序的具体负责人及相应的资格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并确保培训效果。

验证方法：审阅体系文件中关于各程序负责人的资格条件要求，以及相关岗位的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

5.1.2.7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确保所有参与者了解联合认证组织的体系文件，以及适用的森林经营标准，并开展相关培训。

验证方法：审阅中国森林认证相关标准及联合认证体系文件的发放和领用记录，或文件获得途径，如网站等，以及相关培训记录。

5.1.2.8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代表参与者和认证机构进行协调和联系，并向他们解释认证标准、流程及要求，并及时通报有关认证信息。

验证方法：查阅受审核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参与者的联系方式；
- b) 联系记录及有关会议纪要；
- c) 关于联合认证体系文件的解释记录，如：
 - 1) 解释中国森林认证标准体系；
 - 2) 解释认证过程；
 - 3) 解释认证公司进入参与者森林进行评估和监测的权利；
 - 4) 解释中国森林认证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
 - 5) 解释参与者的资格和义务。

5.1.2.9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对联合认证参与者的资格有清晰的规定，并在其加入联合认证组织之前，进行资格评估。

验证方法：审阅体系文件中关于参与者资格界定及管理的程序文件。

5.1.2.10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和参与者签署知情同意书或类似的书面协议文件。

验证方法：审阅联合认证组织者与参与者之间签订的“知情同意书”（或类似的书面协议文件），主要内容应包括：

- a) 参与者对联合认证组织的授权，由联合认证组织代表其开展联合认证工作；
- b) 参与者遵守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的承诺；
- c) 同意联合认证组织有权执行预防或整改措施；
- d) 参与者不遵守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时，同意联合认证组织将其参与者资格取消。

5.1.2.11 当取得证书后，有新的参与者要求加入或原有参与者退出，联合认证组织应有清晰的文件程序对参与者进行管理。

验证方法：审阅知情同意书或参与者管理办法，其中应包括参与者加入或退出的管理办法。

5.1.2.12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保存与联合认证相关的记录。数据记录应尽可能集中存放，定期上交，并指定专人负责。

验证方法：审阅与认证相关的记录，主要包括：

- a) 林地权属与林地面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 b) 参与者联系方式，加入或离开联合认证组织的日期以及离开的原因；
- c) 参与者的数量及认证面积的变化；
- d) 购买劳动防护装备的记录；
- e) 购买相关保险的记录；
- f) 监控计划、监控结果的记录；
- g) 内部控制和监督体系的记录，如内部检查记录，不符合项的记录和整改预防措施记录；
- h) 有关木材生产和销售的文件记录。

5.1.2.13 联合认证组织者的记录至少应保存 5 年。

验证方法：审阅联合认证组织关于记录方面的程序文件及相关规定。

5.1.2.14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支付证书有效期内的所有认证费用和年度监督审核费用。

验证方法：审阅年度财务预算，其中应包含认证费用和监督审核费用。

5.1.2.15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基于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情况，建立涵盖所有参与者的内部监控计划。

验证方法：审阅内部监控计划的程序文件。

5.1.2.16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每年实施内部审核，确保联合认证组织的营林活动达到森林经营标准及联合认证的要求。

验证方法：审阅内部审核计划和审核报告。

5.1.2.17 联合认证组织者在内部审核中应考虑抽样范围及参与者因素采用合理的抽样方法，以保证抽

样的代表性和合理性。

验证方法：审阅抽样方法及样本数确定的程序文件。

5.1.2.18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依据内部审核的结果，制定整改和预防措施，并开展实施。

验证方法：审阅内部审核报告中关于不符合项的整改和预防措施，以及实施情况，如不符合项描述、不符合项整改通知、整改措施等。

5.1.2.19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评估内部审核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验证方法：查阅内部审核报告中关于整改措施有效性评价方面的内容。

5.1.2.20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制定林产品产销监管的程序文件，并建立跟踪体系。

验证方法：审阅林产品产销监管的程序文件及监管机制。

5.1.2.21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确保认证林产品的可追溯性。

验证方法：审阅发票记录及有关人员的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等。如装车记录，采伐证，运输证，收购发票，入库记录等。

5.1.2.22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确保认证的材料和非认证的材料不发生混淆。

验证方法：审阅林产品产销监管的程序文件及认证材料从采伐、运输、销售到存放整个过程的跟踪记录。

5.1.2.23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确保认证材料的销售发票符合中国森林认证有关条款的要求。

验证方法：查阅所提供的发票，以及对相关财务人员的培训记录等。

5.1.2.24 联合认证组织者应确保认证商标及证书使用的正确性。

验证方法：查阅所提供的有关商标及证书管理的程序文件及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记录。

5.2 联合认证参与者审核

5.2.1 联合认证参与者应与联合认证组织者签订书面协议。

验证方法：查阅联合认证参与者与联合认证组织者签订的书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 a) 授权联合认证组织者开展认证工作；
- b) 同意遵守森林认证要求；
- c) 同意联合认证组织者制定或采取的整改措施；
- d) 不遵守森林认证标准时，同意联合认证组织者将其参与者资格取消；
- e) 同意参加有关森林经营标准及联合认证要求方面的培训。

5.2.2 联合认证参与者应在森林认证审核活动中提供全面的合作与协助，允许审核人员进入其林地开展审核，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解释。

验证方法：审阅联合认证参与者签署的知情同意书或类似文件，其中应涵盖要求中的内容。

5.2.3 联合认证参与者应根据联合认证组织关于保留记录或信息的要求，保存相关记录。

验证方法：查阅受审核方所提供的相关记录，如化学药品使用购买和记录、产品销售信息等。

5.2.4 联合认证参与者应服从联合认证组织者的管理，如实施联合认证组织者所制定的相关整改和预防措施。

验证方法：审阅联合认证参与者签署的知情同意书或类似文件，其中应涵盖与该要求相关的内容。

5.2.5 联合认证参与者在将其林地使用权进行转移之前，应及时告知联合认证组织者。

验证方法：审阅联合认证参与者签署的知情同意书或类似文件，其中应涵盖与该要求相关的内容。